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公司预计2017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90亿元（包含尚未到期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97.87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预计2017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90亿元（包含尚未到期的担保），上述担保包括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以及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情形。担保明细如下：

2017年度，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及其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其中，商业投资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商业投资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预计担

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90亿元，商业投资控股子公司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决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合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司子公司之间具体的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止。公司将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的形式对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予以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含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粮油购销、加工，我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该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46.8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1.13亿元，流动负债34.88亿元，银行贷款19.77亿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58亿元，净利润0.11亿元。

2、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含子公司），注册资本73.6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等，我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该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277.5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3.86亿元，流动负债32.61亿元，银行贷款157.35亿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7.17亿元，净利润-3.15亿元。

3、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含子公司），注册资本40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等，商业投资持有其78.4%股权。该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226.7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3.10亿元，流动负债31.31亿元，银行贷款143.62亿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7.43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亿元。

4、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含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投资与金融业务外包、咨询、服务等，商业投资持有其51%股权。该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2.5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0.50亿元，流动负债133.02万元，银行贷款2亿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0.30万元，净利润-0.15亿元。

鉴于业务发展需要，如公司在2017年度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子公司将纳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及金额：担保种类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担保总额不超过290亿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资产抵押担保、保证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

3、担保期限等具体内容将由担保公司与被担保公司、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保证各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稳定、健康发展。被担保公司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目的是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金额1,168,712.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0.2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978,712.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0.49%；对东方投控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1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80%。东方投控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244,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